**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财产险综合险、雇主责任险**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省港服（2022）年询第35号【城港】**

二О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一、 响应函 1

二、授权委托书 4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四、报价表 6

五、资格审查资料 8

六、响应方案 10

七、其他资料 11

1. **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财产综合险、雇主责任险

询价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企业财产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经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企业财产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

（二）采购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四）采购项目概况:

1、企业财产综合保险：

公司投保资产估值21022万元[其中：外贸码头，件杂滚装码头15625万元，机械设备5397万元。

本公司拟定赔付要求：1）、免赔额（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2000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2）、具体标的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3）、保险金额：外贸码头，件杂滚装公司码头15625万元，机械设备5397万元。；4）、保险金额如出现不足额投保，保险公司按比例赔付；5）、因码头特殊性，码头平台被水上移动船舶撞坏或肇事船舶逃逸造成的码头损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雇主责任险：

公司现有员工416人。本公司已拟定赔付要求：1、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20万元，每人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2、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2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范围:

1、企业财产综合保险

企业财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资产原值（元）** |
| 1 | 外贸码头 | / | 座 | 1 | 40521663.47 |
| 2 | 件杂滚装码头 | / | 座 | 1 | 115729407.5 |
| 3 | 岸边卸船机 | 800T/H-22M | 台 | 3 | 32486777.66 |
| 4 | 岸边起重机 | 16T- | 台 | 1 | 4814819.68 |
| 5 | 岸边起重机 | 25T- | 台 | 2 | 11234579.2 |
| 6 | 岸边起重机 | 40T- | 台 | 1 | 5441510.49 |
|  | 合计 |  |  | 9 | 210228758 |

2、雇主责任险

|  |  |
| --- | --- |
| 单位 | 现有员工 |
|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416人 |

（二）服务期限:2022年 月 日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24时00分，承保时间一年。

1. 服务地点: 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长江路2号港务楼

（四）质量要求:投标人应当集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专门抽调营销、承保、理赔等各个环节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业务人员组成项目服务团队，成立分层级专业营销团队专项负责与各级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构的协调配合，并具备24小时报案电话，进行案件处理；保险对象、范围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要求。

1. 最高限价：招标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三项保费合计最高限价：贰拾伍万圆整（小写：¥ 250，000.00）。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按6%的增值税税率调整报价后参与排序。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若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报价申请。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不适用****☑适用** |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资质要求 | **□不适用****☑适用** | 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适用** | 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19 年7月20日至 2021 年7月20日（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且能体现偿付能力） |
| （4）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 |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适用** |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 |
| （6）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不适用****□适用**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四、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保证金金额：\_\_\_\_\_\_\_\_\_；保证金形式：\_\_\_\_\_\_\_\_；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 |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

（二）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六、采购文件获取

（一） 供应商应当于2022年 7 月13日至 2022 年 7 月17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获取采购文件。

（二）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2年 7 月18日15

时0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2022年 7 月19日15时00分前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七、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话： 15173278211 。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长江路2号港务楼

邮政编码: 414000

联 系 人: 邓辉

电 话: 13873044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价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允许偏差的项数：2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2022年 7 月18日15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补充文件发出后24小时确定的方式：补充文件接收确认函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250，000.00；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按6%的增值税税率调整报价后参与排序。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19至 2021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且能体现偿付能力）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二）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从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甲方签署合同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应具有下列文件之一的复印件，且业绩证明文件不得少于二份：☑合同/订单□业主证明□其他材料：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 |
| 3.5（7）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适用，响应文件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企业财产综合保险、工程机械保险（附加施工工地第三者责任保险）、雇主责任险、员福重大疾病计划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 7 月19日 15时0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311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602招投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无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1]](#footnote-0) | 评标小组构成：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业主代表1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3.4 |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供应商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 不允许 |
| 6.6 |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否 |
| 6.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排序□不排序数量： 2-3个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8.1 | 异议渠道 |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联系电话： 15173278211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潜在供应商服务水平有较大差别的，可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需求，按评审最终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推荐中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按综合性能最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2)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1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注明税率。本项要求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按6%的增值税税率调整报价后参与排序。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40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3. 报价部分： 30 分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1** |
| 3.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2**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 30 （响应报价分）。 |
| 3.4.1  | 供应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响应报价3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得分最高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5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附表1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企业财产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内容/分值** | **供应商** |
|  |  |  |
| 1 | 2021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10分） | 根据中国银保信公布的2021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价结果为94-100分得10分； 评价结果为90-94（不含）得9分；评价结果为84-90（不含）得8分；评价结果为80-84（不含）得7分评价结果为80分以下的得6分。 |  |  |  |
| 2 | 2021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分）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20分； 2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15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12分；（以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中偿付能力状况表影印件为准） |  |  |  |
| 3 | 标书制作（10分） | 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排名前40名得6分，41-50名得8分,50名以后的得10分。**（提供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通报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合 计（40分）** |  |  |  |

**注：**

1、本表由评审（谈判）小组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2、商务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各评分因素中基本合理项的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60%。评审（谈判）小组对某评分因素评审计分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60%的，评委应说明原因。

评审（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2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企业财产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内容/分值 | 供应商 |
|  |  |  |
| 1 | 服务方案（30分） | 日常理赔服务（15分） | 1. 设有全国统一电话号码的计1分；受理和处理事故报案在本地的计1分。此项最多计2分。
2. 报案程序简单和时间长短分档计分，优等的计5分，良等的计4分，其它等次的3分。

3、理赔程序简单和时限短的计8分，理赔程序较简单和时限较短的计6-7分，理赔程序复杂和时限较长的5分。 |  |  |  |
| 2 | 定损服务及索赔程序（15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定损服务快捷合理及索赔程序的详细描述进行综合权衡，优的计13-15分，良的计10-12分，一般的计9分。 |  |  |  |
| **合 计** |  |  |  |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 30 分。

2、技术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该项评分内容计分，由评审（谈判）小组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技术文件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保险合同格式以实际中选单位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企业财产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

（二）项目概况：

1、企业财产综合保险：

公司投保资产估值21022万元[其中：外贸码头，件杂滚装码头15625万元，机械设备5397万元。

本公司拟定赔付要求：1）、免赔额（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2000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2）、具体标的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3）、保险金额：外贸码头，件杂滚装公司码头15625万元，机械设备5397万元。；4）、保险金额如出现不足额投保，保险公司按比例赔付；**5）、因码头特殊性，码头平台被水上移动船舶撞坏或肇事船舶逃逸造成的码头损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雇主责任险：

公司现有员工416人。本公司已拟定赔付要求：1、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20万元，每人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2、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2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三）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当集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专门抽调营销、承保、理赔等各个环节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业务人员组成项目服务团队，成立分层级专业营销团队专项负责与各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构的协调配合，并具备24小时报案电话，进行案件处理；保险对象、范围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要求。

（四）服务期限：2022年 6 月 日0时00分至2023年 6 月 日24时00分

（五）服务要求：

1、由投标人与招标人一起深入各特种设备使用现场，从保险的角度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充分发挥商业保险事故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的主动作用，配合厂方做好风险保障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2、在得知特种设备出险后，投标人应提前介入，及时进行查勘、医疗跟踪、伤残、医药费等认定及定损。对保险的特种设备所造成的第三者损失，投标人应及时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定损，对核定的损失有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定损；

 3、发生保险事故后，招标人应立即（不超过24小时）向投标人报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施效、保护、整理措施，以减少保险标的损失进一步扩大。招标人还应协助保险人做好现场查勘、残货清理等工作，并向保险人及时提供相关的单证。保险人有权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核查投保人实际运货财务账目，以确定投保人是否足额投保，从而确定赔偿方式；

 4、投标人接到报案后，服务小组成员应在一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没有回复，则表示服务小组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招标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5、服务小组应安排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约定的限定期限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允许被保险人及其委托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实物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事故损失投标人应全部承担，但不包括免赔额（率）。

 6、在收悉招标人将采取施救措施的报告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即刻派员至施救现场进行现场响应式理赔服务。承担施救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7、受理赔案

 投标人收到被招标人及其代表的报案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人提交《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预付赔款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应就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做出书面回复。

 8、投标人若认为招标人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索赔单证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招标人补充提供。如投标人在接到索赔证明和资料三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有关审查核实意见，即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9、投标人接到招标人各单项、各阶段索赔申请、索赔单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定责定损等工作。索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含）的赔案（指扣除免赔金额后的索赔金额，以下相关条款的表述同义），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索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

 10、若保险人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11、招标人可指定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为该项目保险公估人。

 12、结案要求

 13、赔款支付原则

 投标人对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赔案，应当根据招标人已提供的证明材料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偿金额；投标人在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应当根据下述15款的要求，支付相应的差额。

 14、拒赔时间要求

 如投标人认为收到的招标人索赔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投标人自签收招标人索赔证明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如果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赔，则认为已接受招标人的索赔申请，不得再提出拒赔。

 15、赔款处理原则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以恢复正常生产工作为前提，依照保单及本协议的相应约定进行赔偿理算、支付赔款。以利于招标人恢复、重置保险财产。

 16、结案时限

 乙方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条款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案情发生后承诺为甲方建立绿色理赔通道，凡责任明确、损失清楚、索赔单证齐全有效的赔案，应在以下承诺时间内与甲方达成理赔协议并给予赔付：

 赔款在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确保1个工作日赔付；

 赔款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确保5个工作日赔付；

 赔款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确保10个工作日赔付。

 17、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投标人未按本协议上述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致使招标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投标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实际违约天数×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实际违约时间由本项目保险经纪公司据实统计，并在各赔案结算中应用。

 18、若发生案情复杂、定损困难或损失标的涉及较强的技术性因素或估损金额较大的事故时，由招标人指定、投标人认可的国内获得保险公估营业许可证的保险公估人进行损失理算。确定保险公估人的工作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人承担聘用保险公估人所产生的费用。

 19、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有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事故时专项服务小组应编制《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提交招标人，与招标人共同及时修订不合理的理赔服务时间、理赔服务流程。

 20、投标人须在报价文件中编制理赔服务方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财产险综合险、雇主责任险询价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22 年 6 月 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1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四、报价表 6

五、资格审查资料 11

六、响应方案 13

七、其他资料 14

1.
2.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2022年企业财产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率为: 6%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期限自2022年 7 月 日0时00分至2023年 7月 日24时00分。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 保险费 | 备注 |
| 1 | 企业财产综合保险 |  | 详见资产清单表一 |
| 2 | 雇主责任险 |  | 416人 |
| 合计报价 |  |  |

注:：1、招标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三项保费合计最高限价：贰拾伍万圆整（小写：¥250，000.00）。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按6%的增值税税率调整报价后参与排序；

2、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表一：

企业财产综合保险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资产原值（元）** |
| 1 | 外贸码头 | / | 座 | 1 | 40521663.47 |
| 2 | 件杂滚装码头 | / | 座 | 1 | 115729407.5 |
| 3 | 岸边卸船机 | 800T/H-22M | 台 | 3 | 32486777.66 |
| 4 | 岸边起重机 | 16T- | 台 | 1 | 4814819.68 |
| 5 | 岸边起重机 | 25T- | 台 | 2 | 11234579.2 |
| 6 | 岸边起重机 | 40T- | 台 | 1 | 5441510.49 |
|  | 合计 |  |  | 9 | 210228758 |

表二：

雇主责任险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单位 | 现有员工 | 保险费单价（元） | 保险费总价（元） |
|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416人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3.5（5）项和3.5（7）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被保险人 | 保险金额（万元） | 承保份额（独家/首席/从共） | 保险起止时间 | 项目类型及险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不少于二份，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1、中国银保信公布的2021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021年四季度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2021年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为准）

3、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偿付能力状况表影印件。

4、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 [↑](#footnote-ref-0)